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江西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標題欄關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之記載，應更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理　由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譚德周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奕伃